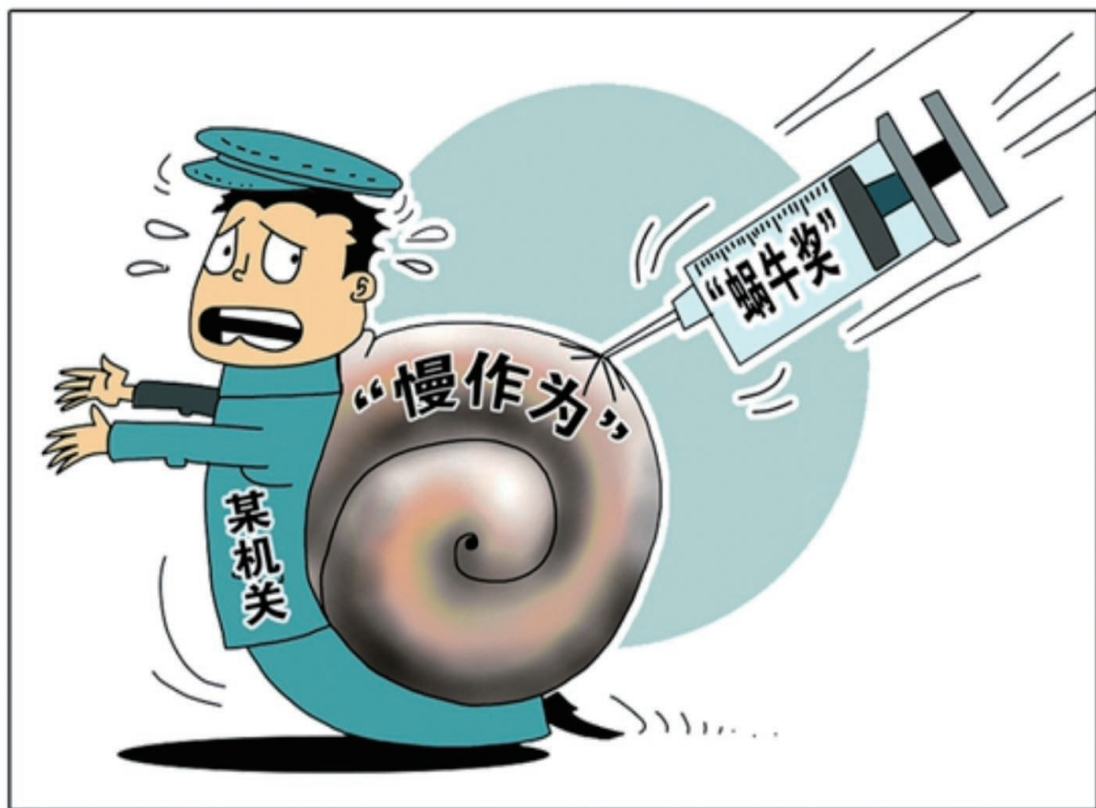


●新华视点

全覆盖·动真格·肃政风

——各地治理庸政懒政情况追踪



“治懒病”

新华社发 朱慧卿 作

新华社记者 翟永冠 陈尚营 刘硕

“蜗牛奖”“踢皮球奖”“水面浮漂奖”……近日，一些地方为庸政懒政的政府部门颁发“喝倒彩”奖项，引起强烈反响。

“新华视点”记者梳理发现，全国范围内已有多地治“庸懒”动真格，31个省区市都有市县出台规定或者采取行动，不少“庸官懒官”丢官去职甚至锒铛入狱。但与此同时，一些地方行政“软作为”的现象仍然存在，部分干部无利不想为、懦怯不敢为、居功不愿为的畸形心态仍然存在。

●31个省区市“全覆盖”，轻的扣奖金、重的追责

近日，为治理庸政懒政，江苏省泰州市效能办向社会公布了首批“蜗牛奖”认定结果，涉及11个事项，包括市直相关部门项目资金未按期落实、群众投诉事项不办理和未按期办结等问题。

3月底，贵州省贵定县卫计局领取了一个县委、县政府颁发的“水面浮漂奖”。除了“水面浮漂奖”，贵定县还设立“踢皮球奖”“蜗牛奖”等一系列奖项，颁给工作效率低下、不作为的单位。

“喝倒彩”的奖项之外，更多的地方对“不贪不占啥也不干”的庸政懒政严肃查处。记者梳理发现，目前全国31个省区市都有地方政府出台相关追责机制或专项整治干部不作为、慢作为。

河南省2015年专项治理庸政懒政怠政为官不为，共有2537人被处理；近日，湖北省28名履职能力、精神状态或担当作为等方面存在问题的干部被组织调整。其中1名地方领导因担当精神不足，求稳怕乱，遇到矛盾不敢碰硬，不敢坚持原则，被免去现职、调离岗位。

2015年10月，中组部印发《关于深化县级“三严三实”专题教育着力解决基层干部不作为乱作为等损害

群众利益问题的通知》，着力解决基层干部不作为、乱作为等损害群众利益问题。

安徽省潜山县一位基层干部反映，一段时间以来，“不贪不占啥也不干”确实成为部分公职人员的工作方式，总觉得只要不腐败，平日工作“悠着点”也很正常。但现在在各级纪检部门都在向“庸懒散慢”开刀，抓典型、严问责。别说混日子，就是效率不高、服务不好，办事群众投诉被查实后，轻的扣奖金，重则问责降级。

2015年8月至12月，国务院督查组针对庸政懒政怠政和不作为问题分三批开展督查问责，涉及财政资金沉淀、土地闲置、重点项目建设拖期、保障房闲置、民生项目资金大量结存、重大安全生产隐患整改不力等一批突出问题的责任人受到严肃处理。各地区共依法依规问责382个突出问题，共问责处理1456人。按级别统计，地厅级77人，县处级469人，乡科级及以下910人。

●有人因庸政懒政锒铛入狱，三种为官心态值得警惕

曾经，“啥都不干难找缺陷，不做事情不担风险，组织考核没有缺点”成为一些干部的“为官信条”。如今，经过各地长时间的集中整治，这样的庸官懒官陆续受到党纪国法的处分，通报批评、调整岗位、丢官去职甚至锒铛入狱。

2015年11月至2016年2月，湖北宜昌根据干部实绩专项考核结果，分四批对19名实绩排名靠后、群众意见较大、不适宜担任现职干部进行了调整改任非领导职务、提前退休、调离岗位甚至免职。

福州市出台《关于整肃“为官不为”实行“下课问责”的暂行办法》，明确了应予以问责的具体情形。视情节轻重，可分别采取效能问责、“下课”处理、党政纪处分等方式问责，涉嫌违法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在江西，有庸官懒官甚至由于玩忽职守等罪名锒

铛入狱。江西省农业工程研究所原所长叶某，其在任职期间没有及时发现某公司在申报鉴定材料时的造假行为，造成国家经济损失，因玩忽职守罪、受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4年。

天津一名检察官说，从以往全国多个地方查办的案子看，很多人认为不贪不占至少能保平安，没想到庸政懒政也会构成犯罪，因为玩忽职守丢官去职甚至进监狱。

从丢官去职到锒铛入狱，治理庸政懒政动真格收到了良好效果。但与此同时，一些党员干部和专家学者也表示，目前，在全国甚至省级层面还缺乏比较完善的制度规定和处罚依据，有些地方出现搞“一阵风”的倾向。

采访中，有基层干部和群众反映，在整治庸政懒政的高压之下，一些公职人员遇到问题能躲就躲、能推就推等现象依然存在，其心态主要包括：

——无利不想为。一些干部心惧反腐，礼品不敢收、宴请不敢去、老板不敢见，但该做的事也不做，积极性尽失，消极怠工甚至冷眼旁观。

——懦怯不敢为。一些干部认为改革有风险，干事存风险，因此宁可不干事，但求平安无事，以至于很多干部比的不是谁会干事，而是谁会“做人”。

——居功不愿为。一些干部工作时间较长、资历较老，或已接近退休年龄等待平安“着陆”，常常“一杯茶一支烟，一张报纸看半天”。

●要对“庸懒”动真碰硬，要为“敢为”创造环境

为官不为、庸政懒政、尸位素餐是对行政资源的极大浪费，如果干部因为怕出错或没好处而不作为，看似什么也没做，实际上是一种隐性腐败，久而久之将严重影响发展效率。

如何根治庸政懒政、为官不为？南开大学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教授徐行表示，完善并落实有关法规制度是根本性措施。中央要根据实际情况发展及时对制度法规进行修订和增补。

同时，徐行建议把法规制度落实到监督检查环节中，严肃追究责任，真正做到能者上、庸者下。

国家行政学院教授刘峰认为，治理懒政怠政要“对症下药”。干部的态度出了问题，就要加大激励和约束问责机制，增强“看齐意识”和责任意识，促其积极作为；干部的能力出了问题，就应帮其正确理解上级意图，加强能力建设，尽快适应新常态；执行的环境出了问题，就应在执行制度、执行文化以及执行流程等方面下功夫。

同时，要完善评价机制，客观公正地评价干部的能力、素质和绩效。刘峰认为，治理懒政怠政重在绩效考核，要用好绩效考核指挥棒，切实解决“干与不干一个样，干好干坏一个样”。

北京大学廉政建设研究中心副主任庄德水认为，现在一些干部不敢为是怕惹事，应该在治理庸政懒政的同时，健全并实施容错机制，给干部创造良好政治生态，让他们敢干事、能干事。

目前，各地已开始探索建立容错机制。湖南省人民检察院近日制定下发《关于在查办渎职犯罪案件中服务和保障改革创新的意见》，规定“在履职过程中，因不可抗力因素，导致未达到预期效果或造成负面影响和损失的行为”等四种情形不能认定为渎职犯罪。

多位专家学者认为，建立容错机制，为干部划清红线，使其在合法、合规、合理范围内有更多施展空间，有利于推动基层形成敢于担当、履职尽责、大胆创新的氛围。